

项目编号：ZNHY-AK2025009

河湖健康评价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镇坪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中纳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河湖健康评价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安康市审计局家属楼 2 栋一单元 3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5-20 14:00:00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NHY-AK2025009
2. 项目名称：河湖健康评价项目
3. 预算金额：295000.00 元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采购需求：聘请专业技术单位编制洪石河、浪河、小暑河、大湖溪等 4 条河流健康评价报告。
6.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1.其他政府采购需要落实的政策要求（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有关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2.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4. 信用要求：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5.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三、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5 年 0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9 日 17:00:00 止

地点：安康市审计局家属楼 2 栋一单元 3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注：获取谈判文件时请携带法人代表委托书、营业执照加盖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2 套。

四、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05-20 14:00:00

地点：安康市审计局家属楼 2 栋一单元 301 室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 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镇坪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地 址：镇坪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联 系 人：王勇

联 系 方式：13324630678

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戈琳

电 话：18091520222

传 真：/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纳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康市审计局家属楼 2 栋一单元 301 室

中纳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4 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财政部第 18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规执行。

1. 名词解释

采购单位：镇坪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监督机构：镇坪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纳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谈判供应商：满足本次谈判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单位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与谈判响应文件的统称

成交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谈判单位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

2.1.2 资质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满足本公告资格要求，有相应经营范围，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供应商。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2.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4. 信用要求：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5.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以上 1-4 项为必备证明文件，未携带以上证件复印件或资料不齐全，资格审查为不合格。（若有与法律规定不一致的，须按现行法律法规提供相应证书或材料），不能全部提供的，采购代

理单位将拒绝其谈判；资格证明文件须随谈判响应文件一同递交，供应商应保证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仍有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2.2.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2.2.2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3. 谈判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费用。

二、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投标人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修改文件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5.4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6.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谈判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谈判将被拒绝。

7.2 投标人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谈判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谈判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谈判报价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服务方案
- (7)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谈判响应文件，不得缺少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

9. 谈判报价

9.1 本次项目采购预算为：**贰拾玖万伍仟元零角零分（¥295000.00 元）**，谈判响应单位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将作无效报价处理。谈判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各项费用。

9.2 谈判响应单位编制的谈判报价表，必须依照所发谈判文件报价分项报价表，不得改变报

价表的名称、顺序及数量，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9.3 分项报价表中的每一项均需要填报单价和金额小计。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单价、金额小计和金额合计，任何有选择的单价、金额小计和金额合计将不予接受。

9.4 谈判小组认为谈判响应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谈判响应单位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谈判响应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谈判小组确定其理由不成立的，其报价无效。

9.5 谈判过程中，如果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响应报价一览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响应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报价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10. 谈判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谈判有效期

11.1 谈判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谈判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供应商应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U 盘）可以放在正本袋中）。封袋应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12.2 谈判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3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A4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及连续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8.1至8.2项要求。

12.4 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

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2.5 谈判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密封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3.2 标记要求：

- (1)清楚标明“递交至中纳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25年5月20日14:00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3 所有供应商须按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供应商查验文件密封时，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均按不合格处理。

14. 谈判截止日期

14.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将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4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谈判文件而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谈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16.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3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6.3 在谈判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谈判截止期始至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与评审

17. 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文件开启、评审工作，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3 谈判时，由各供应商代表相互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未按照第 17 条规定，提交了不可接受的“撤回”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7.4 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宣读供应商“谈判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大会现场做谈判记录，谈判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 18.2 条规定在谈判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18. 谈判小组

18.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及有关规
定组建谈判小组。

18.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从财政局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8.3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评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谈判办法及内容

19.1 谈判原则：

- (1) 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节能环保、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密封查验、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谈判过程、谈判承诺、第二次报价、最终评审八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终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不予公开）。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投标单位，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20.1 第一次报价：由参加竞争性谈判的各投标单位分别对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书面确认（不予公开）。

20.2 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投标单位资格以及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投

标文件不响应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出现下列情况的按废标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要求，均按废标处理。

(2) 符合性评审：本次谈判中供应商所投货物或服务要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的商务要求和技术要求，未完全响应的，均按废标处理。

(3) 各投标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或参加谈判的各投标单位名称与购买谈判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4) 投标单位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5) 谈判响应文件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6)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废标处理外，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7) 谈判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8)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20.3 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最后由投标单位进行最终报价。

(1) 技术方案评审。主要审核谈判方案的可行性、可靠性及完整性等。

(2) 谈判文件。

(3) 投标单位业绩和培训、维保服务措施的确认。

(4) 综合评定，推荐候选成交单位。

(5) 谈判澄清：谈判小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投标单位提出询问或澄清。投标单位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并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

(6)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给定的格式如实填写，充分反映谈判文件的要求，出现下列情况，统一规定为：

① 图表与文字不符，以图表为准。

② 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③ 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④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0.4 投标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谈判小组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20.5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综合评审有效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谈判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的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0.6 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1. 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在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成交服务费

22.1 成交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标准，向中纳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3 条或第 24.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24. 其他

24.1 谈判时，当全部报价均超出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或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若第三次报价仍超预算，采购单位又无力追加，谈判小组可宣布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

24.2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 附件）编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24.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24.4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给予 10%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谈判委员会审定。

25. 质疑及投诉

25.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

25.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

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聘请专业技术单位编制洪石河、浪河、小暑河、大湖溪等 4 条河流健康评价报告，费用构成为：编制费+劳务费+税费（详见采购服务清单）。

1. 编制费：主要为河湖健康评价项目；
2. 打印费及装订费；
3. 税费。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服务地点

服务期：30 日历天。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中自行协商约定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二）合同总价包括：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付款方式如下：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三、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依据实际情况，以采购人的要求为准

四、成交供应商责任权利和义务

质量保证

（一）选用的设备、材料必须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 所有项目成果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最终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五、违约责任

(一) 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中标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六、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安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NHY-AK2025009

正（副）本

河湖健康评价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人或被委托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谈判报价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服务方案
-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谈判响应函

中纳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工程内容及服务的谈判公告____（项目编号）____，
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提交谈判响
应文件正本____一____份、副本____两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谈判总价为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
大写和数字表示的谈判总价）____。

2. 我们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
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谈判文件中的有关拒绝谈判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
定接受最低谈判报价的谈判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 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谈判，以本
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三、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30 日历天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说明	

（谈判报价是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所有价款，包括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办公费、文件编制及装订、利润、税金等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包含在谈判报价中，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风险和责任应充分理解，对所有风险因素的报价都应包含在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内容	收费（元）	备 注
	合计		

注：① 本投标报价依据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② 投标方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③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4. 信用要求：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5.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附：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2022 年 5 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附表

项目部人员组成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注册资格	技术职称	类似服务经验年限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职务		职称	
从事咨询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 1、本表后应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附表：二次报价单

河湖健康评价项目（最终报价）表

项目编号	ZNHY-AK2025009
项目名称	河湖健康评价项目
总 报 价	小写 : _____ 大写 : _____ （供应商报价时，应附报价清单明细表。）
供货（竣工、 服务）期	_____天
质量保证期	_____个（月）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名处）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处）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供应商于报价前填写，签字盖章密封后交采购人采购小组。